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1050號

原告 李名櫟

被告 洪秀寬

上列當事人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2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被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